

#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 24 期

## 目 錄

### 法 規 類

財政	修正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3
工務	修訂臺北市政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部分規定並自 106 年 3 月 20 日起生效.....	11
主計	公告補正臺北市政府 106 年 1 月 19 日府授主事預字第 10630076600 號函發布 106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誤植案.....	16
法務	經濟部修正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申請採取礦物許可審查作業要點.....	24

### 政 令 類

產業 發展	公示送達鄉村服飾企業有限公司等 23 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限期申復通知.....	25
	公示送達如捷企業有限公司等 27 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限期申復通知.....	28
工務	公告核定交六廣場命名為臺北行旅廣場.....	31
警政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李進義等 8 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32
交通	公告松山區寶清街(南京東路 5 段至八德路 4 段)路邊停車格自 106 年 3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34
	公告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忠孝西路至寶慶路)路邊汽機車停車格自 106 年 3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調整收費費率.....	36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 (星期四) 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

公告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3 段 252 巷（重慶北路 3 段至重慶北路 3 段 236 巷 45 弄）路邊停車格自 106 年 2 月 15 日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 管理.....	38
公告基隆河美堤段河濱公園附設平面等 5 處停車場調整收費時間、費率	40
地政 內政部同意社團法人高雄市不動產交易安全協會申請認可辦理不動產經 紀人專業訓練.....	42

---

# 法 規

##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財稅字第 10630000500 號

修正「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條文 1 份。

市長 柯 文 哲

### 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

#### 第二、十、十五、二十點修正條文

二、房屋現值之核計，以「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折舊率及耐用年數表」及「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評定表」為準據。「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之適用，依使用執照核發日或房屋建造完成日認定。

前項使用執照核發日或房屋建造完成日於 90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高級住宅，自 106 年 7 月起改按「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103 年 7 月起適用）」核計房屋現值。

適用「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103 年 7 月起適用）」核計房屋現值者，自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採 6 年標準單價折減之緩漲機制，並

增列每 2 年適用之單價表。

十、第五點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房屋有下列設備者，按所適用之標準單價另予加價如下：

（一）中央系統型冷氣機：加價 5%。

（二）電扶梯：每部加價 2%（以裝設之樓層為限）。

（三）金屬或玻璃帷幕外牆：面積超過外牆面積 10%者，加價 10%，但地下室或地下層部分不予加價。

（四）游泳池：依下列情形加價 5%

1、室內游泳池：屬公共設施，依所有權登記方式按分攤游泳池所有權之各戶全戶面積予以加價；如為設置游泳池之該戶單獨所有，僅就設置之該戶全戶面積予以加價；如游泳池與其設置之該棟房屋為同一所有權人單獨所有者，該棟全棟房屋予以加價。

2、屋頂游泳池：比照室內游泳池方式加價。

適用「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103 年 7 月起適用）」核計房屋現值者，前項設備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另予加價。

十五、房屋為鋼筋混凝土以上構造等級，用途為住宅，經按戶認定房地總價在 8,000 萬元（含車位價）以上者，認定為高級住宅。

依前項認定為高級住宅者，其房屋構造標準單價按該棟房屋坐落地點之街路等級調整率加成核計。但適用「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103 年 7 月起適用）」者，以 120%加價核計房屋現值。

第一項之價格，依市場行情定之；如查無市場行情者，得參考相同路段或臨近區域之高級住宅市場行情。

第一項認定標準，已依第十四點規定加成課徵之房屋除外。

二十、全戶住家用房屋因現值未達起徵點免徵房屋稅者，經調整後現值如超過

起徵點仍繼續免徵房屋稅。

### 「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總說明

臺北市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調高新建房屋構造標準單價（以下稱新標準單價），平均調幅為原標準單價之 2.6 倍，經實施後，造成適用新舊標準單價之房屋差異過大，且稅負遽增，不僅影響民眾參與都市更新的意願，也影響公有地開發及房地產交易市場急凍等爭議。

依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規定，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每 3 年重行評定 1 次。為期課稅更合理公平及簡化稽徵作業，爰就房屋標準價格重行評定事項，擬具本要點修正，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合理評定舊高級住宅之現值及拉近新舊高級住宅稅制之差異，爰增列 90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高級住宅適用新標準單價。另為減緩適用新標準單價之房屋因 103 年一次性大幅調整，產生稅負遽增之衝擊，爰增訂凡適用 103 年 7 月起之新標準單價房屋，分年給予標準單價折減。（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考量近年一般建材品質普遍提高，且已反映於新標準單價，故明定自 106 年 7 月起取消適用新標準單價房屋之中央空調等加價項目。（修正規定第十點）
- 三、為簡化高級住宅認定條件及關於酌參 8 大項目已非核定高級住宅之必要條件，爰予刪除面積 80 坪及每坪 100 萬元以上之規定及部分文字。另為消除高級住宅以路段率加價重複課稅之疑慮，爰改採（1+120%）作為房屋標準單價之加價比率。（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 四、有關行政規則之發布及生效日期，因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42 條及第 43 條第 2 款已有明文，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二十三點。

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房屋現值之核計，以「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折舊率及耐用年數表」及「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評定表」為準據。「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之適用，依使用執照核發日或房屋建造完成日認定。 <u>前項使用執照核發日或房屋建造完成日於 90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高級住宅，自 106 年 7 月起改按「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103 年 7 月起適用)」核計房屋現值。</u> <u>適用「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103 年 7 月起適用)」核計房屋現值者，自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採 6 年標準單價折減之緩漲機制，並增列每 2 年適用之單價表。</u></p>	<p>二、房屋現值之核計，以「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折舊率及耐用年數表」及「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評定表」為準據。「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之適用，依使用執照核發日或房屋建造完成日認定。</p>	<p>一、為拉近新舊高級住宅稅制之差異，90 年 7 月 1 日起之舊高級住宅依新標準單價調整，爰增列第二項規定。 二、103 年 7 月起之新標準單價漲幅達原來的 2.6 倍，為減緩適用該標準單價房屋因一次性大幅調整，產生稅負遽增之衝擊，凡適用 103 年 7 月起新標準單價表之房屋，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以該標</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準單價按 70% 折減，之後每 2 年遞增 10%，採計 6 年緩漲，以減輕納稅義務人之租稅負擔，爰增列第三項規定。</p>
<p>十、第五點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房屋有下列設備者，按所適用之標準單價另予加價如下：</p> <p>(一)中央系統型冷氣機：加價 5%。</p> <p>(二)電扶梯：每部加價 2%(以裝設之樓層為限)。</p> <p>(三)金屬或玻璃帷幕外牆：面積超過外牆面積 10% 者，加價 10%，但地下室或地下層部分不予加價。</p> <p>(四)游泳池：依下列情形加價 5%</p> <p>1、室內游泳池：屬公共設施，依所有權登記方式按分攤游泳池所有權之</p>	<p>十、第五點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房屋有下列設備者，按所適用之標準單價另予加價如下：</p> <p>(一)中央系統型冷氣機：加價 5%。</p> <p>(二)電扶梯：每部加價 2%(以裝設之樓層為限)。</p> <p>(三)金屬或玻璃帷幕外牆：面積超過外牆面積 10% 者，加價 10%，但地下室或地下層部分不予加價。</p> <p>(四)游泳池：依下列情形加價 5%</p> <p>1、室內游泳池：屬公共設施，依所有權登記方式按分攤游泳池所有權之</p>	<p>103 年 7 月起之新標準單價漲幅達原來的 2.6 倍，已接近房屋實際造價之 4 成至 5 成，明定適用「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103 年 7 月起適用)」核計房屋現值者，自 106 年 7 月起取消適用該標準單價房屋之加價項目，爰增列第二項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各戶全戶面積予以加價；如為設置游泳池之該戶單獨所有，僅就設置之該戶全戶面積予以加價；如游泳池與其設置之該棟房屋為同一所有權人單獨所有者，該棟全棟房屋予以加價。</p> <p>2、屋頂游泳池：比照室內游泳池方式加價。</p> <p><u>適用「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103年7月起適用)」核計房屋現值者，前項設備自106年7月1日起不再另予加價。</u></p>	<p>各戶全戶面積予以加價；如為設置游泳池之該戶單獨所有，僅就設置之該戶全戶面積予以加價；如游泳池與其設置之該棟房屋為同一所有權人單獨所有者，該棟全棟房屋予以加價。</p> <p>2、屋頂游泳池：比照室內游泳池方式加價。</p>	
<p>十五、房屋為鋼筋混凝土以上構造等級，用途為住宅，經按戶認定房地總價在 8,000 萬元(含車位價)以上者，認定為高級住宅。</p>	<p>十五、房屋為鋼筋混凝土以上構造等級，用途為住宅，經按戶認定房地總價在 8,000 萬元以上，<u>且建物所有權登記總面積達 80 坪以上或每坪單價 100 萬元(不含車位價)以上者，得酌參下列特徵，認定為高級住宅：</u></p> <p><u>(一)獨棟建築(二)外觀豪華(三)地段絕佳(四)景觀甚好(五)每層戶少(六)戶戶車位(七)保全嚴</u></p>	<p>一、簡化高級住宅認定規定，刪除第 15 點關於高級住宅之面積達 80 坪以上或每坪單價 100 萬元以上及酌參 8 大項目等規範。</p> <p>二、因高級住宅係按其所處地點之「路段率」加價</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依前項認定為高級住宅者，其房屋構造標準單價按該棟房屋坐落地點之街路等級調整率加成核計。<u>但適用「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103 年 7 月起適用)」者，以 120 %加價核計房屋現值。</u></p> <p>第一項之價格，依市場行情定之；如查無市場行情者，得參考相同路段或臨近區域之高級住宅市場行情。</p> <p>第一項認定標準，已依第十四點規定加成課徵之房屋除外。</p>	<p><u>密(八)管理週全</u></p> <p>依前項認定為高級住宅者，其房屋構造標準單價按該棟房屋坐落地點之街路等級調整率加成核計。</p> <p>第一項之價格，依市場行情定之；如查無市場行情者，得參考相同路段或臨近區域之高級住宅市場行情。</p> <p>第一項認定標準，<u>除已依第十四點規定加成課徵之房屋外，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u></p>	<p>課徵房屋稅，惟路段率也是計算房屋評定現值之重要因子，且新建房屋已適用新標準單價，如再以路段率加價之方式，恐高於該房屋之實際造價，且滋生重複課稅疑慮。為合理評價高級住宅，改按固定比率加價方式，重新評定房屋現值。</p>
	<p>二十、刪除</p>	<p>一、本點刪除。 二、原內容已刪除，爰免列。</p>
<p>二十、全戶住家用房屋因現值未達起徵點免徵房屋稅者，經調整後現值如超過起徵點仍繼續免徵房</p>	<p><u>二十一</u>、全戶住家用房屋因現值未達起徵點免徵房屋稅者，經調整後現值如超過起徵點仍繼</p>	<p>點次變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屋稅。	續免徵房屋稅。	
	二十二、刪除	一、本點刪除。 二、原內容已刪除，爰免列。
	二十三、本要點報經臺北市政府核定後公告實施。	一、本點刪除。 二、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42 條規定，行政規則應由本府業務主管機關下達或發布，其屬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者，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本府公報發布之。同法第 43 條第 2 款並規定，行政規則實質上具有對外效力者，應另定實施日為生效日，並登載於市政府公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報，爰刪除本點。

## 臺北市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工土字第 10630031900 號

修訂「臺北市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第四點至第六點規定，  
並自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

市長 柯 文 哲

### 臺北市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

96 年 12 月 3 日施行

102 年 4 月 12 日府工土字第 10230159501 號令修正

106 年 1 月 24 日府工土字第 10630031900 號令修正

- 一、臺北市府為劃一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機關）營繕工程契約訂約後之工期核算，特訂定本要點。
- 二、工期分為日曆天、工作天及限期完成三種。
- 三、廠商於簽訂工程契約後，應依契約約定之期限內提送工程施工預定進度表、施工預定進度網狀圖或桿狀圖，並含曲線圖及工期計算表，經機關核定後作為進度管控及工期核算之依據，並依本要點核算相關作業期限。
- 四、契約所訂工期為日曆天者，除本點第二項所列不計之日曆天及依第六點核定之不計工期天數外，均屬應計之日曆天（包括雨天在內），並以「一日曆天」為計算單位。

前項不計之日曆天，規定如下，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一) 受下列原因影響，致全部工程或要徑作業不能進行者，經機關核定之期間：

1. 因用地取得、地上(下)物拆遷及中心樁測釘影響者。
2. 因機關辦理變更設計程序致全部工程或要徑作業不能進行者。但經機關指示依變更原則先行施工者，不在此限。
3. 依契約應由機關供給之材料機具或設備未能即時供給者。
4. 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事故者。
5. 因機關延遲辦理檢驗、勘驗、查驗；或廠商申請勘驗、審查後，因主管機關超出規定期限辦理者。
6. 因配合其他工程施工，致要徑作業需暫停工作者。
7. 因停電、停水致要徑作業不能進行，經廠商提出證明文件者。
8. 水、電管線等工程之要徑作業須等待停水、停電始能施工者。
9. 因工地周邊交通管制四小時以上，致工人不能出工或工作者。
10. 穿越鐵路、道路之工程，其要徑作業需配合交通情況而停工者。但要徑作業改在夜間施工時，依核定可施工時數折減三分之一計算施工時數，並以八小時換算一日曆天。
11. 因機關要求停工者。但違反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勒令停工者，不在此限。

(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公布之除夕(農曆十二月之末日)及補假、春節(農曆一月一日至一月三日)及補假。

(三) 其他特殊情形，依工地實際影響狀況，報經機關核定者。

前項不計日曆天之期日，如有重疊者只計其一。

五、契約所訂工期為工作天者，指工地能實際工作之日，除本點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列不計之工作天及依第六點核定之不計工期天數外，均屬應計之工作天，並以「一工作天」或「半工作天」為計算單位。

上午晴天或陰天，下午雨天，以半工作天計。上午雨天，無論下午為雨天、陰天或晴天，均不計工作天。

第一項所稱不計工作天，規定如下：

- (一) 前點第二項第一款之情形，致全部工程或要徑作業不能進行，並經機關核定之期間。
- (二) 天雨或氣溫異常等天候因素經確認影響正常工作之進行者。
- (三) 下列之期日，不計工作天：
  1. 國定假日：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和平紀念日、兒童節、勞動節及國慶日，各一日。
  2. 民俗節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公布之除夕（農曆十二月之末日）及補假、春節（農曆一月一日至一月三日）及補假、民族掃墓節一日、端午節一日、中秋節一日。
  3. 工程所在地選舉投票日一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布之放假日。
  4. 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
  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公布之調整放假日；勞動節之補假，依勞動部規定。
- (四) 前款不計工作天之日，廠商如欲施作，應先徵得監造單位書面同意並派員監督下進行施工，以確保工程品質及公共安全，並應分別填寫施工日誌、監造日報表及工作進度紀錄，該期日不計入工期。
- (五) 其他特殊原因或情況，依工地實際影響情形，報經機關核定者，不計工作天。

前項不計工作天之期日，如有重疊者只計其一。

六、不論所訂工期為「日曆天」或「工作天」，有下列因素之一者，廠商得向機關申請檢討工期。但其與前兩點重疊者，只計其一：

- (一) 障礙因素雖未全部排除，如可施工範圍（如長度、面積等）已超過

全部工程一半且有整段可施工，或影響施工障礙因素範圍工作數量不及總工程百分之四十者，應按全面施工計算工期，不得要求以尚有障礙因素而提報部分停工。但無法繼續施工時，得提報停工。

- (二) 障礙因素須待排除而影響工程進行，且可施工地段超過百分之四十未達百分之五十者，監造單位得督促廠商將妨礙施工情形、可施工地段及工程項目標示於平面圖上，由其審查後提報機關核定，按施工日數折半計算展延工期。但無法繼續施工時，得提報停工。
- (三) 障礙因素妨礙工程進行，可施工部分僅為零星段落或其他原因（如維持人車道通行等）無法施工時，監造單位得督促廠商將妨礙施工情形、可施工地段及工程項目標示於平面圖上，分別就可施工及無法施工之施工費用與總工程費之比例或按原核定預定進度網狀圖檢討展延工期，考量各工程項目、每日工作量，分別重新擬定預定進度表（即預定進度桿狀圖）或預定進度網狀圖，由其審查後提報機關核定。
- (四) 雖妨礙施工之障礙因素所占範圍不大，惟確實嚴重影響工程進度（即影響預定進度表之主要工作項目或預定進度網狀圖主要路徑之工程項目），其妨礙施工部分以比例計算展延工期不合理者，監造單位得於該工程可施工部分全部完成後提報停工時，併案檢討該未完工部分之合理工期，並督促廠商重新擬定預定進度表或預定進度網狀圖，由其審查後提報機關核定。
- (五) 因辦理變更設計追加、減工程項目或數量，其工期得按追加、減金額與原訂約總價之比例核算延長或縮短，若因變更設計案未定案致影響工程進行或變更設計、變更施工程序影響施工要徑作業，其事由不能歸責於廠商，且以金額比例折算工期不合理者，監造單位得督促廠商敘明理由，重新檢討合理工期，並修正預定進度表或預定進度網狀圖，由其審查後提報機關核定。

- (六) 各項工程於施築下列項目，因天雨影響無法施工且屬預定進度表之主要工作項目或預定進度網狀圖主要徑之工程項目時，得提報停工或展延工期，並於提報工期檢討時，檢附氣象資料佐證：
1. 需分層夯（壓）實並作壓密試驗者：如土堤、路床、路基、管溝回填、整地工程等。
  2. 各類面層：如人行道、露天混泥土地坪、面磚、外牆或表層粉飾、油漆、屋頂防水、瀝青混泥土鋪築、環氧樹脂地坪等。
  3. 鋼構之工地現場組裝焊接、護坡或邊坡工程、伸縮縫處理等。
  4. 其他施工項目經機關核定者。
- (七) 廠商自備之外購器材已按時辦妥訂購及進口手續，惟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如期運達，影響全部或部分工程之施工，提出證明文件經機關核定者，得按實際影響情形檢討展延工期。
- (八) 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得按實際影響情形檢討展延工期。
- (九) 因傳染病或政府之行為，致發生不可預見之人力或物資之短缺，得按實際影響情形檢討展延工期。
- (十) 因機關使用或未交付本工程任何部分，致無法施工者，得按實際影響情形檢討展延工期，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十一) 因機關延遲辦理工程查驗，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得按實際影響情形檢討展延工期。
- 七、如有本要點所列不計之日曆天、工作天或第六點之因素，依契約約定必須停工時，應依「本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第九點辦理。
- 八、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重要或特殊工程契約所訂工期為限期完成者，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計入，其工期核算不適用第四點至第七點之規定，應於期限內完成。廠商應依第三點經機關核定之「施工預定進度表、施工預定進度網狀圖或桿狀圖，並含曲線圖」期程辦理，如有不可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6 年第 24 期

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者，得由雙方協議之。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6  
樓中央區  
承辦人：林韋伶  
電話：27287619  
傳真：27203225  
電子信箱：ta-a610040@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主事預字第 10630116000 號

主旨：本府前於本（106）1 月 19 日以府授主事預字第 10630076600 號函發布「106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案，查該函附件所示內容誤植為 105 年度資料，特予補正，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市長室（含附件）

市長 柯文哲 哲

主計處處長 梁秀菊 決行

表 1、營業基金  
損益綜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編號	名稱	金額	%	金額	%	
26,089,183,398	100.00	41-47	營業收入	30,929,546,216	100.00	28,591,382,031	100.00	2,338,164,185
1,981,910,151	7.60	410	銷貨收入	4,395,780,326	14.21	3,722,060,615	13.02	673,719,711

5,054,087,228	19.37	432	給水收入	6,325,983,035	20.45	5,021,573,657	17.56	1,304,409,378
424,511,224	1.63	433	租金收入	619,656,899	2.00	672,155,172	2.35	-52,498,273
15,651,875,244	59.99	440-441	運輸收入	16,416,614,000	53.08	16,207,969,000	56.69	208,645,000
119,271,614	0.46	450-459	金融保險收入	116,875,836	0.38	120,931,200	0.42	-4,055,364
2,857,527,937	10.95	460	其他營業收入	3,054,636,120	9.88	2,846,692,387	9.96	207,943,733
20,348,605,235	78.00	51-57	營業成本	21,283,362,740	68.81	20,834,255,389	72.87	449,107,351
776,051,133	2.98	510-514	銷貨成本	956,229,766	3.09	1,190,700,584	4.16	-234,470,818
3,479,417,557	13.34	532	給水成本	3,875,048,580	12.53	3,586,858,617	12.55	288,189,963
206,644,785	0.79	533	租金成本	271,168,018	0.88	330,131,597	1.15	-58,963,579
14,404,347,915	55.21	540	輸儲成本	14,682,952,998	47.47	14,214,757,484	49.72	468,195,514
2,146,407	0.01	550-559	金融保險成本	2,110,550	0.01	3,511,250	0.01	-1,400,700
1,479,997,438	5.67	560	其他營業成本	1,495,852,828	4.83	1,508,295,857	5.28	-12,443,029
5,740,578,163	22.00	60	營業毛利(毛損一)	9,646,183,476	31.19	7,757,126,642	27.13	1,889,056,834
3,832,774,050	14.69	58	營業費用	4,894,441,853	15.82	4,421,601,562	15.46	472,840,291
1,154,022,418	4.42	580	行銷費用	1,259,376,000	4.07	1,359,393,000	4.76	-100,017,000
1,695,077,202	6.50	581	業務費用	2,363,882,891	7.64	1,939,591,032	6.78	424,291,859
861,551,084	3.30	582	管理費用	993,758,559	3.21	981,370,076	3.43	12,388,483
122,123,346	0.47	583	其他營業費用	277,424,403	0.90	141,247,454	0.49	136,176,949
1,907,804,113	7.31	61	營業利益(損失一)	4,751,741,623	15.37	3,335,525,080	11.67	1,416,216,543
1,022,520,137	3.92	49	營業外收入	1,141,821,549	3.69	1,030,883,439	3.61	110,938,110
728,678,995	2.79	490	財務收入	885,169,006	2.86	713,500,224	2.50	171,668,782
293,841,142	1.13	491-492	其他營業外收入	256,652,543	0.83	317,383,215	1.11	-60,730,672
282,926,423	1.08	59	營業外費用	258,959,395	0.84	261,821,859	0.92	-2,862,464
16,500,513	0.06	590	財務費用	27,220,553	0.09	37,559,410	0.13	-10,338,857
266,425,910	1.02	591-592	其他營業外費用	231,738,842	0.75	224,262,449	0.79	7,476,393
739,593,714	2.84	62	營業外利益(損失一)	882,862,154	2.85	769,061,580	2.69	113,800,574
2,647,397,827	10.15	63	稅前純益(純損一)	5,634,603,777	18.22	4,104,586,660	14.36	1,530,017,117
81,715,678	0.31	64	所得稅費用(利益一)	161,858,098	0.52	138,363,860	0.49	23,494,238
2,565,682,149	9.84	69	本期純益(純損一)	5,472,745,679	17.70	3,966,222,800	13.87	1,506,522,879

註：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為應業務需要，將其收入、支出科目重新劃歸，隨同調整「其他營業收入」、「財務收入」、「業務費用」、「其他營業外費用」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俾有相同比較基礎。

表 2、營業基金  
盈虧撥補綜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編號	名稱	金額	%	金額	%	
17,171,705,959	100.00	71	盈餘之部	22,425,362,727	100.00	19,021,431,114	100.00	3,403,931,613
2,565,682,149	14.94	7101	本期純益	5,472,745,679	24.40	3,966,222,800	20.85	1,506,522,879
14,606,023,810	85.06	7102	累積盈餘	16,952,617,048	75.60	15,055,208,314	79.15	1,897,408,734
17,171,705,959	100.00	72	分配之部	22,425,362,727	100.00	19,021,431,114	100.00	3,403,931,613
109,362,792	0.64	720	中央政府所得者	101,196,951	0.45	45,322,438	0.24	55,874,513
109,362,792	0.64	7202	股(官)息紅利	101,196,951	0.45	45,322,438	0.24	55,874,513
719,059,030	4.19	721	地方政府所得者	781,416,042	3.49	431,180,231	2.27	350,235,811
719,059,030	4.19	7212	股(官)息紅利	781,416,042	3.49	431,180,231	2.27	350,235,811
2,305,734	0.01	722	轉投資機關所得者	2,133,578	0.01	955,551	0.00	1,178,027
2,305,734	0.01	7222	股(官)息紅利	2,133,578	0.01	955,551	0.00	1,178,027
		727	其他所得者	1,600,000,000	7.13			1,600,000,000
		727S	提撥捷運建設自償經費	1,600,000,000	7.13			1,600,000,000
16,340,978,403	95.16	729	留存事業機關者	19,940,616,156	88.92	18,543,972,894	97.49	1,396,643,262

70,915,571	0.41	7296	法定公積	65,590,606	0.29	29,375,649	0.15	36,214,957
420,084,700	2.45	7297	特別公積	321,444,930	1.43	350,315,600	1.84	-28,870,670
15,849,978,132	92.30	7299	未分配盈餘	19,553,580,620	87.20	18,164,281,645	95.50	1,389,298,975

註：分配之部「地方政府所得者」內含分配新北市政府 51,652,601 元。

表 3、營業基金  
現金流量綜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編 號	項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8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801	本期純益(純損-)	5,472,745,679
802-809	調整非現金項目	3,749,069,020
8024	提存各項準備	136,548,000
8026	折舊、折耗及減損	2,583,350,186
8028	攤銷	48,352,220
8032	沖轉遞延負債	-221,875,350
8036	處理資產損失(利益-)	83,398,764
8042	其他	941,210,868
8044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179,136,000
8046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1,051,668
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221,814,699
82-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825	押匯貼現及放款淨減(淨增-)	35,500,000
831	減少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8,752,565
833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430,101,335
835	增加長期投資	-305,936,404
839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2,903,500,044
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95,285,218
86-8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861	短期債務淨增(淨減-)	-329,882,048
867	增加長期債務	7,643,700,000
869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95,080,000
873	減少長期債務	-7,436,137,342
877	發放現金股利	-884,746,571
878	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600,000,000
8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11,985,961
9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114,543,520
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7,708,079,215
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0,822,622,735

表 4、作業基金  
收支餘絀綜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編號	名稱	金額	%	金額	%	
27,957,771,031	100.00	41	業務收入	36,040,472,781	100.00	34,334,539,886	100.00	1,705,932,895
3,675,501,367	13.15	411	勞務收入	3,942,636,530	10.94	3,942,409,321	11.48	227,209
607,571,160	2.17	412	銷貨收入	646,229,000	1.79	806,542,594	2.35	-160,313,594
493,197,373	1.76	413	教學收入	461,512,585	1.28	450,219,324	1.31	11,293,261
3,145,329,376	11.25	414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3,632,814,722	10.08	3,567,968,454	10.39	64,846,268
362,205,015	1.30	415	投融資業務收入	7,873,072,966	21.85	6,040,895,299	17.59	1,832,177,667
10,868,282,302	38.87	416	醫療收入	11,737,747,812	32.57	11,211,866,539	32.66	525,881,273
3,069,473,716	10.98	417	徵收收入	2,307,705,439	6.40	2,967,171,982	8.64	-659,466,543
5,736,210,722	20.52	41A	其他業務收入	5,438,753,727	15.09	5,347,466,373	15.58	91,287,354
20,882,837,393	74.69	51	業務成本與費用	28,503,092,085	79.09	25,792,487,713	75.12	2,710,604,372
2,731,085,530	9.77	511	勞務成本	2,634,317,245	7.31	3,088,243,643	8.99	-453,926,398
182,674,339	0.65	512	銷貨成本	241,489,154	0.67	359,529,134	1.05	-118,039,980
1,516,698,048	5.43	513	教學成本	1,575,138,051	4.37	1,386,542,912	4.04	188,595,139
1,283,099,316	4.59	514	出租資產成本	1,366,855,958	3.79	1,350,801,326	3.93	16,054,632
166,631,070	0.60	515	投融資業務成本	6,575,654,525	18.25	3,962,558,950	11.54	2,613,095,575
8,564,282,801	30.63	516	醫療成本	8,768,762,248	24.33	8,570,791,965	24.96	197,970,283
524,154,935	1.87	518	其他業務成本	534,887,933	1.48	674,874,243	1.97	-139,986,310
4,160,094,835	14.88	519	行銷及業務費用	4,820,574,278	13.38	4,493,376,143	13.09	327,198,135
1,605,343,543	5.74	51A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40,693,683	5.11	1,740,737,429	5.07	99,956,254
90,337,070	0.32	51B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89,735,738	0.25	109,991,403	0.32	-20,255,665
58,435,906	0.21	51D	其他業務費用	54,983,272	0.15	55,040,565	0.16	-57,293
7,074,933,638	25.31	61	業務賸餘(短絀一)	7,537,380,696	20.91	8,542,052,173	24.88	-1,004,671,477
718,230,375	2.57	42	業務外收入	443,291,909	1.23	613,875,400	1.79	-170,583,491
103,214,082	0.37	421	財務收入	110,074,088	0.31	79,476,483	0.23	30,597,605
615,016,293	2.20	422	其他業務外收入	333,217,821	0.92	534,398,917	1.56	-201,181,096
722,780,404	2.59	52	業務外費用	280,353,776	0.78	159,155,668	0.46	121,198,108
9,169,385	0.04	521	財務費用	821,278	0.00	4,925,262	0.01	-4,103,984
713,611,019	2.55	522	其他業務外費用	279,532,498	0.78	154,230,406	0.45	125,302,092
-4,550,029	-0.02	62	業務外賸餘(短絀一)	162,938,133	0.45	454,719,732	1.33	-291,781,599
7,070,383,609	25.29	66	本期賸餘(短絀一)	7,700,318,829	21.36	8,996,771,905	26.21	-1,296,453,076

註：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將其收入、支出科目重新規劃，隨同調整「勞務收入」、「醫療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出租資產成本」、「醫療成本」、「行銷及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俾有相同比較基礎。

表 5、作業基金  
餘絀撥補綜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編號	名稱	金額	%	金額	%	
80,335,948,014	100.00	71	賸餘之部	72,775,959,052	100.00	81,526,131,505	100.00	-8,750,172,453

7,682,299,274	9.56	7111	本期賸餘	8,122,194,669	11.16	9,268,355,777	11.37	-1,146,161,108
72,653,648,740	90.44	7112	前期未分配賸餘	64,653,764,383	88.84	72,257,775,728	88.63	-7,604,011,345
6,930,045,777	8.63	72	分配之部	2,870,323,569	3.94	18,030,766,347	22.12	-15,160,442,778
		7211	填補累積短絀	118,112,033	0.16	9,968,640	0.01	108,143,393
5,118,563,163	6.37	7214	解繳市庫淨額	2,752,211,536	3.78	4,563,045,946	5.60	-1,810,834,410
1,811,482,614	2.26	7215	其他依法分配數			13,457,751,761	16.51	-13,457,751,761
73,405,902,237	91.37	73	未分配賸餘	69,905,635,483	96.06	63,495,365,158	77.88	6,410,270,325
933,569,630	100.00	74	短絀之部	1,672,586,754	100.00	1,158,262,111	100.00	514,324,643
611,915,665	65.55	7411	本期短絀	421,875,840	25.22	271,583,872	23.45	150,291,968
321,653,965	34.45	7412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250,710,914	74.78	886,678,239	76.55	364,032,675
		75	填補之部	118,112,033	7.06	9,968,640	0.86	108,143,393
		7511	撥用賸餘	118,112,033	7.06	9,968,640	0.86	108,143,393
933,569,630	100.00	76	待填補之短絀	1,554,474,721	92.94	1,148,293,471	99.14	406,181,250

表 6、作業基金  
現金流量綜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編 號	項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81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811	本期賸餘(短絀-)	7,700,318,829
812	調整非現金項目	1,835,453,426
812I	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短絀	962,559,242
8124	折舊及折耗	2,227,707,614
8126	攤銷	247,545,110
812A	處理資產短絀(賸餘-)	28,728
812H	其他	-8,509,045
812P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801,826,213
812Q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792,052,010
81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535,772,255
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821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365,741,528
822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6,986,144,764
823	減少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31,600
824	減少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2,590,391
82B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644,224,356
82C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6,949,084,215
82D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171,508,496
82Z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10,308,784
8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831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13,000,000
833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1,552,441,237
83A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1,158,816,038
83B	減少長期負債	-100,059,228
83D	賸餘分配款	-2,752,211,536
83Z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45,645,565
8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679,817,906
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4,394,456,822
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9,074,274,728

表 7、臺北市債務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編號	名稱	金額	%	金額	%	
118,078,972,608	100.00	4	基金來源	106,115,324,948	100.00	109,022,903,273	100.00	-2,907,578,325
118,078,972,608	100.00	42	債務收入	105,660,124,948	99.57	109,022,903,273	100.00	-3,362,778,325
102,000,000,000	86.38	421	舉借債務收入	95,800,000,000	90.28	100,000,000,000	91.73	-4,200,000,000
		422	債務事務費收入	3,255,000	0.00	3,255,000	0.00	0
14,000,000,000	11.86	423	債務還本收入	8,600,000,000	8.10	6,600,000,000	6.05	2000000000
2,078,972,608	1.76	424	債務付息收入	1,256,869,948	1.19	2,419,648,273	2.22	-1,162,778,325
		4Y	其他收入	455,200,000	0.43			455,200,000
		4YY	雜項收入	455,200,000	0.43			455,200,000
118,699,405,427	100.53	5	基金用途	106,315,357,396	100.19	109,023,711,023	100.00	-2,708,353,627
118,699,292,839	100.53	51	還本付息計畫	106,315,324,948	100.19	109,023,653,273	100.00	-2,708,328,325
112,588	0.00	5L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2,448	0.00	57,750	0.00	-25,302
-620,432,819	-0.53	6	本期賸餘(短絀-)	-200,032,448	-0.19	-807,750	0.00	-199,224,698
1,050,128,716	0.89	71	期初基金餘額	428,888,147	0.41	148,569,036	0.14	280,319,111
429,695,897	0.36	73	期末基金餘額	228,855,699	0.22	147,761,286	0.14	81,094,413

表 8、臺北市債務基金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編 號	名 稱	
81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811	本期賸餘(短絀-)	-200,032,448
812	調整非現金項目	48,722,401
8123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2,493,499
8124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51,215,900
81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1,310,047
82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82Z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51,310,047
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66,032,187
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14,722,140

表 9、特別收  
基金來源、用途

中華民國

前年度決算數			基金別	本年度預算數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賸餘(短絀一)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賸餘(短絀一)
66,910,202,145	61,436,653,437	5,473,548,708	合計	63,105,163,160	64,994,360,745	-1,889,197,585
1,510,976,716	2,147,342	1,508,829,374	財政局主管		19,785,825	-19,785,825
1,510,976,716	2,147,342	1,508,829,374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19,785,825	-19,785,825
57,519,166,486	56,247,984,632	1,271,181,854	教育局主管	55,853,821,346	58,837,730,975	-2,983,909,629
57,519,166,486	56,247,984,632	1,271,181,854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5,853,821,346	58,837,730,975	-2,983,909,629
160,723,339	160,691,372	31,967	產業發展局主管	146,782,969	292,333,614	-145,550,645
4,944,084	1,699,877	3,244,207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1,804,000	1,776,158	27,842
28,665,201	21,839,118	6,826,083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22,714,000	21,146,017	1,567,983
127,114,054	137,152,377	-10,038,323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122,264,969	269,411,439	-147,146,470
41,741,170	84,452,873	-42,711,703	工務局主管	50,990,000	67,479,486	-16,489,486
41,741,170	84,452,873	-42,711,703	臺北市道路基金	50,990,000	67,479,486	-16,489,486
1,516,394,749	2,514,683,046	-998,288,297	社會局主管	1,140,428,810	2,876,025,953	-1,735,597,143
1,516,394,749	2,514,683,046	-998,288,297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140,428,810	2,876,025,953	-1,735,597,143
306,643,563	276,383,010	30,260,553	勞動局主管	356,572,541	370,056,520	-13,483,979
43,372,176	10,364,036	33,008,140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42,125,296	13,520,530	28,604,766
263,271,387	266,018,974	-2,747,587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14,447,245	356,535,990	-42,088,745
856,762,645	718,218,832	138,543,813	環境保護局主管	928,603,551	869,584,221	59,019,330
856,762,645	718,218,832	138,543,813	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928,603,551	869,584,221	59,019,330
85,252,187	50,798,645	34,453,542	都市發展局主管	250,360,000	15,070,640	235,289,360
47,640,187	42,624,075	5,016,112	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37,612,000	8,174,570	29,437,430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60,000	14,614,720	-14,254,720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250,000,000	455,920	249,544,080
10,614,999	20,921,807	-10,306,808	文化局主管	15,040,000	27,671,049	-12,631,049
10,614,999	20,921,807	-10,306,808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15,040,000	27,671,049	-12,631,049
4,901,926,291	1,360,371,878	3,541,554,413	捷運工程局主管	4,362,563,943	1,618,622,462	2,743,941,481
4,901,926,291	1,360,371,878	3,541,554,413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362,563,943	1,618,622,462	2,743,941,481

註：1.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將其基金用途「特殊教育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重新劃規，隨同調整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  
2. 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105 年度編列清理預算。

入基金  
及餘絀綜計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與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短 絀 -)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短 絀 -)
基金 來源	基金 用途	賸餘 (短絀-)	基金 來源	基金 用途	賸餘 (短絀-)		
77,374,832,758	64,468,655,588	12,906,177,170	-14,269,669,598	525,705,157	-14,795,374,755	93,267,521,907	91,378,324,322
13,178,379,934	69,687,713	13,108,692,221	-13,178,379,934	-49,901,888	-13,128,478,046	38,070,270,138	38,050,484,313
13,178,379,934	69,687,713	13,108,692,221	-13,178,379,934	-49,901,888	-13,128,478,046	38,070,270,138	38,050,484,313
56,553,695,193	59,283,413,085	-2,729,717,892	-699,873,847	-445,682,110	-254,191,737	9,903,879,329	6,919,969,700
56,553,695,193	59,283,413,085	-2,729,717,892	-699,873,847	-445,682,110	-254,191,737	9,903,879,329	6,919,969,700
129,484,585	250,048,727	-120,564,142	17,298,384	42,284,887	-24,986,503	1,167,156,072	1,021,605,427
1,804,000	1,776,275	27,725	0	-117	117	26,883,661	26,911,503
27,259,000	32,351,478	-5,092,478	-4,545,000	-11,205,461	6,660,461	9,205,248	10,773,231
100,421,585	215,920,974	-115,499,389	21,843,384	53,490,465	-31,647,081	1,131,067,163	983,920,693
47,800,000	44,530,496	3,269,504	3,190,000	22,948,990	-19,758,990	129,469,103	112,979,617
47,800,000	44,530,496	3,269,504	3,190,000	22,948,990	-19,758,990	129,469,103	112,979,617
1,273,553,714	2,662,056,516	-1,388,502,802	-133,124,904	213,969,437	-347,094,341	2,083,136,263	347,539,120
1,273,553,714	2,662,056,516	-1,388,502,802	-133,124,904	213,969,437	-347,094,341	2,083,136,263	347,539,120
290,512,218	316,474,695	-25,962,477	66,060,323	53,581,825	12,478,498	3,460,183,191	3,446,699,212
30,666,174	13,103,086	17,563,088	11,459,122	417,444	11,041,678	502,970,912	531,575,678
259,846,044	303,371,609	-43,525,565	54,601,201	53,164,381	1,436,820	2,957,212,279	2,915,123,534
775,940,470	607,378,266	168,562,204	152,663,081	262,205,955	-109,542,874	1,960,072,564	2,019,091,894
775,940,470	607,378,266	168,562,204	152,663,081	262,205,955	-109,542,874	1,960,072,564	2,019,091,894
1,108,351,000	32,246,920	1,076,104,080	-857,991,000	-17,176,280	-840,814,720	1,153,323,917	1,388,613,277
11,791,000	31,791,000	-20,000,000	-11,431,000	-17,176,280	5,745,280	57,219,837	42,965,117
1,096,560,000	455,920	1,096,104,080	-846,560,000		-846,560,000	1,096,104,080	1,345,648,160
20,040,000	30,856,301	-10,816,301	-5,000,000	-3,185,252	-1,814,748	128,965,380	116,334,331
20,040,000	30,856,301	-10,816,301	-5,000,000	-3,185,252	-1,814,748	128,965,380	116,334,331
3,997,075,644	1,171,962,869	2,825,112,775	365,488,299	446,659,593	-81,171,294	35,211,065,950	37,955,007,431
3,997,075,644	1,171,962,869	2,825,112,775	365,488,299	446,659,593	-81,171,294	35,211,065,950	37,955,007,431

數，俾有相同比較基礎。

表 10、特別收入基金

## 現金流量綜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編 號	項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81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811	本期賸餘(短絀-)	-1,889,197,585
812	調整非現金項目	-138,971,345
8123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62,259,931
8124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76,711,414
81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28,168,930
82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824	減少其他資產	1,073,125
82C	增加其他資產	-79,294,456
82D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4,175,288
82Z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2,396,619
8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110,565,549
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0,868,591,732
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8,758,026,183

## 臺北市府法務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東北區

承辦人：林家慶

電話：02-27208889轉3056

傳真：02-2759669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北市法綜字第 10630297500 號

主    旨：有關「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申請採取礦物許可審查作業要點」，業經經濟部 106 年 1 月 20 日經務字第 10604600040 號令修正發布施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6 年第 24 期

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產業發展局 106 年 1 月 23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1060434310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內容刊載於行政院公報第 023 卷第 014 期（詳見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副本：

局長 袁 秀 慧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政 令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 10630138900 號

主 旨：鄉村服飾企業有限公司等 23 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處分別以 105 年 9 月 2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631200 號等函通知公司陳述意見及 105 年 10 月 27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676600 號等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6 年第 24 期

函通知代表人，惟寄送公司及代表人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 10 條及第 28 條之 1 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處 105 年 9 月 2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631200 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北區 1 樓）。

處長 蔡宗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北市商二字第 10630138900 號

**無營業公司通知公司限期申復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6/01/20

批號：1041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31154850	鄉村服飾企業有限公司	林永明	105 年 09 月 02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631200 號
2	31152712	鴻太鷹架有限公司	吳榮仁	105 年 09 月 02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631300 號
3	20891043	熾榮企業有限公司	郭明琦	105 年 09 月 02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631400 號
4	31152733	台青股份有限公司	于戴福	105 年 09 月 02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631700 號
5	31153228	冠中童裝企業有限公司	余德文	105 年 09 月 02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632100 號

北市商二字第 10630138900 號

## 無營業公司通知公司限期申復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6/01/20

批號：1041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6	05129737	文得企業有限公司	簡玉敏	105 年 09 月 02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633100 號
7	05123179	鎰協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樂美毅	105 年 09 月 02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633200 號
8	05186455	旋隆企業有限公司	周德新	105 年 09 月 02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633400 號
9	05122973	原祖食品有限公司	張寶鄰	105 年 09 月 02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633700 號
10	05123017	名家貿易有限公司	周銘秀	105 年 09 月 02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633800 號
11	20950464	聯宜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李偉民	105 年 09 月 02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633900 號
12	20949755	臺灣歐訊有限公司	陳謹謙	105 年 09 月 02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634200 號
13	30996799	台灣松德股份有限公司	鄭俊賢	105 年 09 月 02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634300 號
14	05123564	北冰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季明	105 年 09 月 02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634400 號
15	07703814	元辰企業有限公司	賴孟文	105 年 09 月 02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634900 號
16	20952316	巽美企業有限公司	劉巽興	105 年 09 月 02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635000 號
17	05124732	風形裝飾設計有限公司	張振興	105 年 09 月 02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635100 號
18	86727375	偉冠室內設計有限公司	詹招昇	105 年 09 月 02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635300 號
19	53954618	名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錢亮	105 年 09 月 02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635600 號
20	54655429	長壽亭有限公司	陳宏宇	105 年 09 月 02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635700 號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6 年第 24 期

北市商二字第 10630138900 號

無營業公司通知公司限期申復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6/01/20

批號：1041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21	54687294	鈞豪興業有限公司	李汪棟	105 年 09 月 02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635900 號
22	24750087	鮑旅晴徊餐飲有限公司	鮑尚恩(BOWE SEAN TERRENCE)	105 年 09 月 02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636000 號
23	24754485	品宣行銷資訊有限公司	李盈霖	105 年 09 月 02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636100 號

共計：23 筆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 10630139000 號

主旨：如捷企業有限公司等 27 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處分別以 105 年 9 月 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643000 號等函通知公司陳述意見及 105 年 10 月 28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7681700 號等函通知代表人，惟寄送公司及代表人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 10 條及第 28 條之 1 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處 105 年 9 月 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643000 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6 年第 24 期

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處長 蔡宗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北市商二字第 10630139000 號

**無營業公司通知公司限期申復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6/01/20

批號：10412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12308742	如捷企業有限公司	鄭彩鳳	105 年 09 月 0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643000 號
2	05093626	台全礦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聰維	105 年 09 月 0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643100 號
3	20893865	才華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余銘晃	105 年 09 月 0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643200 號
4	05153258	朋岡製衣有限公司	蕭肅平	105 年 09 月 0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643300 號
5	20893295	洋志行有限公司	邱慶華	105 年 09 月 0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643400 號
6	05094202	家璫企業有限公司	汪雲軒	105 年 09 月 0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643500 號
7	20898524	旭三通信企業有限公司	陳昌堯	105 年 09 月 0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643600 號
8	05095146	嘉益影業有限公司	呂學成	105 年 09 月 0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643800 號
9	34399422	傅氏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傅黎雲	105 年 09 月 0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644200 號
10	05120497	宏閣工程有限公司	廖萬中	105 年 09 月 0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644300 號

北市商二字第 10630139000 號

## 無營業公司通知公司限期申復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6/01/20

批號：10412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1	31190048	成娣服飾有限公司	李伯樵	105 年 09 月 0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644500 號
12	12413097	豪仲企業有限公司	沈有聰	105 年 09 月 0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644600 號
13	05120341	天城文化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林秀珍	105 年 09 月 0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644700 號
14	20947200	金粟股份有限公司	高三郎	105 年 09 月 0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644800 號
15	12414027	天禪廣告有限公司	洪慧敬	105 年 09 月 0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645100 號
16	30994552	久惠股份有限公司	顧顏碧娥	105 年 09 月 0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645400 號
17	05120638	慎修企業有限公司	陳淑貞	105 年 09 月 0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645500 號
18	12414764	德琦企業有限公司	季中祥	105 年 09 月 0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645600 號
19	05186201	忠義土地利用研究顧問有限公司	黃忠義	105 年 09 月 0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645700 號
20	20950339	慧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陳燦堂	105 年 09 月 0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645800 號
21	05121171	領盟企業有限公司	洪陳金英	105 年 09 月 0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645900 號
22	05123403	樹林鞋業有限公司	張宗德	105 年 09 月 0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646200 號
23	27734688	馬可維茲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葉士龍	105 年 09 月 0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646800 號
24	28220167	深度科技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許容碩	105 年 09 月 0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646900 號
25	29054139	立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趙笠權	105 年 09 月 0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647000 號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6 年第 24 期

北市商二字第 10630139000 號

無營業公司通知公司限期申復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6/01/20

批號：10412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26	25111313	諾威實業有限公司	陳志強	105 年 09 月 0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647400 號
27	54175694	台灣吉嘉客有限公司	山口幸二	105 年 09 月 0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647600 號

共計：27 筆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10046 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109號

承辦人：吳美燕

電話：02-23815132#227

電子信箱：db-12380@mail.taip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公字第 10630070000 號

主旨：核定交六廣場命名為「臺北行旅廣場」。

說明：依「臺北市公園命名及更名作業要點」、「臺北市政府 i-Voting 網路投票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園藝工程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園藝科

局長 彭 振 聲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處長 黃立遠 決行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96號

承辦人：交通助理員 丘淑娟

電話：(02)23752100\*1509

電子信箱：jury@police.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 10630284700 號

主 旨：檢送本局士林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第 84 條應送達人名冊計 1 份，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局長 邱 豐 光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士分交字第 10630174801 號

主 旨：公告本分局各外勤單位依法舉發李進義等 8 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 84 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1 份（計 1 頁）。

臺北市府公報 106 年第 24 期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5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 84 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 20 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黃 永 志

臺 北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士 林 分 局 公 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 84 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出生年份	身分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李進義	44 年	F13043****	北 市 警 士 交 裁 字 第 AFU476664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2	巫偲璋	88 年	A12851****	北 市 警 士 交 裁 字 第 A00EM2200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吳寂銀
3	陳薇	58 年	E22130****	北 市 警 士 交 裁 字 第 A00EM6644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4	趙興華	46 年	G12054****	北 市 警 士 交 裁 字 第 AFU892888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5	張志成	61 年	F13162****	北 市 警 士 交 裁 字 第 AFU922635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6	林芯羽	78 年	F22739****	北 市 警 士 交 裁 字 第 A00EM6646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7	林子捷	85 年	G12227****	北 市 警 士 交 裁 字 第 AFU921060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士林分局	
8	姚銘訓	77 年	R12384****	北 市 警 士 交 裁 字 第 A00EM2180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士林分局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6樓

承辦人：劉家華

電話：02-27590666#6324

電子信箱：pma000128@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 10630776000 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6 年 1 月 19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630775900 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松山區寶清街（南京東路 5 段至八德路 4 段）路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格及裝卸貨停車格，自 106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松山區新聚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張 哲 揚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張滋容 決行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 10630775900 號

主 旨：公告松山區寶清街（南京東路 5 段至八德路 4 段）路邊停車格，自 106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 據：

- 一、停車場法第 13 條、第 31 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5 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松山區寶清街（南京東路 5 段至八德路 4 段）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丁種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 30 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裝卸貨停車格位採戊種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 30 元，限停 20 分鐘（得付費延長 1 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06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 8 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書面通知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6 年第 24 期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www.pma.gov.taipei。

處長 張 滋 容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6樓

承辦人：劉家華

電話：02-27590666#6324

電子信箱：pma000128@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 10630772000 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6 年 1 月 18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630771900 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中正區懷寧街（忠孝西路至寶慶路）路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格及裝卸貨停車格，自 106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調整收費費率。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中正區黎明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張 哲 揚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張滋容 決行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 10630771900 號

主 旨：公告本市中正區懷寧街（忠孝西路至寶慶路）路邊汽、機車停車格，自 106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起調整收費費率星期一至星期六，2 小時以內每小時新臺幣 40 元，2 小時以上每小時新臺幣 50 元。

依 據：

一、停車場法第 13 條、第 31 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5 條。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

公告事項：

一、收費路段：中正區懷寧街（忠孝西路至寶慶路）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機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累進計時費率，2 小時以內每小時新臺幣 40 元，2 小時以上每小時新臺幣 50 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裝卸貨停車格位採戊種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 30 元，限停 20 分鐘（得付費延長 1 次停放）。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四、實施日期：106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 8 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書面通知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6 年第 24 期

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www.pma.gov.taipei。

處長 張 滋 容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6 樓

承辦人：劉家華

電話：02-27590666#6324

電子信箱：pma000128@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 10630772200 號

主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6 年 1 月 17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630772100 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大同區重慶北路 3 段 252 巷（迪化街 2 段至重慶北路 3 段）路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格及裝卸貨停車格，自 106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大同區鄰江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張 哲 揚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張滋容 決行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 10630772100 號

主 旨：公告本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3 段 252 巷（重慶北路 3 段至重慶北路 3 段 236 巷 45 弄）路邊停車格，自 106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 據：

- 一、停車場法第 13 條、第 31 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5 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大同區重慶北路 3 段 252 巷（重慶北路 3 段至重慶北路 3 段 236 巷 45 弄）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戊種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 20 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裝卸貨停車格位採戊種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 30 元，限停 20 分鐘（得付費延長 1 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6 年第 24 期

- 四、實施日期：106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 8 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書面通知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www.pma.gov.taipei。

處長 張 滋 容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6 樓  
承辦人：施金蘭  
電話：27590666#6325  
傳真：27599685  
電子信箱：pma000192@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 10630770800 號

主 旨：檢送本市基隆河美堤段河濱公園附設平面、彩虹河濱公園堤外、基隆河 5、6 號水門堤外觀山段河濱公園附設平面、基隆河迎風段河濱公園及基隆河濱公園迎風段（一）等停車場調整收費時間、收費率公告（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6 年 1 月 16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630770700 號），惠請協助周知，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 本：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含附件）、臺北  
市內湖區公所（含附件）、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含附件）

局長 張 哲 揚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張滋容 決行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 10630770700 號

主 旨：公告基隆河美堤段河濱公園附設平面、彩虹河濱公園堤外、基隆河  
5、6 號水門堤外觀山段河濱公園附設平面、基隆河迎風段河濱公園  
及基隆河濱公園迎風段（一）等停車場調整收費時間、費率，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依 據：

- 一、停車場法第 25 條、第 31 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  
第 4 條、第 5 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基隆河美堤段河濱公園附設平面、彩虹河濱公園堤外、  
基隆河 5、6 號水門堤外觀山段河濱公園附設平面、基隆河迎風段河  
濱公園及基隆河濱公園迎風段（一）等停車場。

臺北市府公報 106 年第 24 期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週一至週日採戊種計次費率收費，每次新臺幣 30 元（每日零時為計費基準點，凡跨越每日零時停車者，累計收費 1 次）。
- 三、收費時間：週一至週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四、實施日期：106 年 2 月 1 日零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 8 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書面通知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處長 張 滋 容

臺北市府地政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3 樓  
北區

承辦人：黃奕勳

電話：(02)2728-7472

傳真：(02)2723-2568

電子信箱：oa-0896@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權字第 10630193900 號

主 旨：內政部同意社團法人高雄市不動產交易安全協會申請認可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一案，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6 年第 24 期

說明：

一、依內政部 106 年 1 月 1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61300126 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含附件）

局長 李 得 全

內政部 函

地址：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3 號

聯絡人：楊玉娟

聯絡電話：04-22502152

傳真：04-22502372

電子信箱：yangyuch@land.mo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 1061300126 號

主旨：貴會申請認可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1 案，經核與「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會 106 年 1 月 4 日高市（106）交安委字第 0001 號函辦理。

- 二、本次認可貴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期限，自部函發文日起 3 年。
- 三、本案聘請師資人員及講授課程部分，請確實依「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四、貴會辦理專業訓練時，應於每期開課 2 週前至「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平台（網）」（網址：<http://etrain.land.moi.gov.tw>）申辦網路備查作業，開課前應完成參訓學員名冊建檔作業，並於課程結束後 1 週內上傳學員訓練課程與時數，以利查詢。
- 五、貴會擇定之教學場地應符合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並隨時注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以確保學員安全。
- 六、檢送認可費新臺幣 1,000 元收據乙紙。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不動產交易安協會（804 高雄市鼓山區美術南三路 213 號 6 樓）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各縣（市）政府、本部會計處【中】、地政司【不動產交易科】

ISSN 1813-6389



中華郵政臺字第 2371 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郵撥訂戶依照臺北市審計處(62)北審建二字  
第 626259 號函准以郵局收據辦理報銷

統一編號 2005600017

單行本全年 2,400 元

郵撥儲金帳號：0014479-7 郵撥帳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洽詢電話：1999 轉 6132~3 (外縣市 02-27256132~3)

網址：<http://gazette.taipei/>

